附件：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2　工作原则

1.3　事件分类分级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5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2　乡镇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3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与预警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4　恢复与重建

4　准备与支持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科技支撑

4.5　其他保障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5.3　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5.5　宣传与培训

5.6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1　总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导向，理顺全区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职责，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宜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宜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管委会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指导全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把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业（领域）分类管理、源头防控，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在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前期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4）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健全完善各类应急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各类应急力量的救援能力和水平，提升应急救援效能，提高急难险重任务的处理能力。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坚持依法行政，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6）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做好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广泛深入宣传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普及应急常识，提高人民群众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1.3　事件分类分级**

**1.3.1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生态环境事件、火灾及爆炸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卫生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能源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1.3.2　突发事件分级**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以外，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相应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予以明确。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4.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党工委、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事件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的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的组织处置指挥权限、启动响应程序在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时，由管委会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在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积极做好配合处置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由管委会负责全面应对，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特殊情况时，若省、市人民政府针对一般突发事件启动了相应应急响应，管委会应当做好配合处置工作。涉及跨乡镇区域的，由管委会负责组织应对；涉及跨本区域和其他县级行政区域的，报请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当超出管委会应对能力的，报请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委会相关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2　响应分级**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响应分级及其标准、分级响应措施在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启动一级、二级响应由党工委、管委会决定，由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或由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相应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或成立新的指挥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启动三级响应由党工委、管委会决定，由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或由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相应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或成立新的指挥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启动四级响应由管委会决定，并由管委会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以上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国家、省、市、区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乡镇人民政府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1.5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5.1　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

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是指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为规范和指导本区域、本系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管委会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及其主要牵头部门详见附件。

（3）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的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等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级应急预案，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本村（社区）应急预案。

鼓励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1.5.2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制定。全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含中央、省、市驻明月山大型企业集团）、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应急预案体系。其他企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1.5.3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乡镇和有关部门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单位本地区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指挥协同、力量投送、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实施步骤和注意事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1.1　领导机制**

在党工委统一领导下，管委会是全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机关，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新类型或混合型的突发事件，无法明确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时，由管委会指定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处置，或由管委会成立新的决策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处置。

**2.1.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型，按照与国家、省、市“上下基本对应”的原则，设立若干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区相关领域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管委会可视情况调整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置。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成员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在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对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承担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牵头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指导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相关行业领域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2.1.3　有关部门职责**

区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的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做好主管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风险防范化解、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掌握主管行业领域的重大风险和应急资源情况，做好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工作。

**2.1.4　现场指挥部（工作指导组）**

（1）现场指挥部是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管委会和各镇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的临时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部目的是靠前指挥、压缩指挥层级、增加指挥跨度、提高指挥效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谁设立、谁终止”的原则，及时终止现场指挥部运行。

现场指挥部是突发事件现场最高指挥决策机构，依法依规调度现场的力量和资源，所有参与救援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副指挥长—工作组”工作模式和指挥关系。指挥长是现场指挥部的最高决策者，负责统筹现场的指挥协调和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副指挥长，其中应指定精通处置应对、实战经验丰富的同志担任专业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部要全面掌握现场情况、分析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和实施处置方案。各工作组编成和任务分工依据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予以具体明确。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管委会应及时设立现场指挥部，由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待省、市及以上现场指挥机构成立后，区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并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接受其统一领导和指挥。为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管委会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管委会分管领导或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视情可由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等组成，具体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为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现场指挥部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组织协调有关乡镇和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②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③协调有关乡镇和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

④部署维护现场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⑤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⑥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可派出工作指导组或组成部门联合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2.2　乡镇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乡镇应当确定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做好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村（社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3　专家组**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工作机构平时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必要时可以吸收专家直接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3.1　风险防控**

（1）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系统及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管委会。

（2）各镇人民政府要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整治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管委会报告，并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区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水利水电工程、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管委会及两镇人民政府在制定国土空间等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加强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5）中央、省、市在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做好风险防控各项工作。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对各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及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社会安全事件的监测遵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各相关部门应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的辨识、监测，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3.2.2　预警**

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各类传播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制订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由管委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管委会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预警信息发布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驻地企事业单位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传播预警信息。**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和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自媒体、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快速、有效传播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敬老院、卫生院、监管场所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实现预警信息快速精准传播。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及时收集、研判、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运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尤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乡镇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解除预警措施。**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预警危险已经解除的，管委会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综治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健全完善突发事件报告机制。全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遵循“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的原则，各镇、各有关部门、企业、基层组织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信息。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向管委会报告，由管委会统一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要及时续报事态进展和处置等有关情况，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3）强化突发事件信息和敏感事件信息报送。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并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信息。对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成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可直接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

（4）构建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机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突发事件涉及或者影响到本区域外的，由管委会及时与所涉及或者所影响的县级人民政府取得联系，通报有关情况。

（5）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乡镇和相关部门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向管委会报告情况，并采取以下先期处置措施：

（1）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

（2）采取现场管控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3）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

（4）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5）救治受伤人员，开展现场防疫工作；

（6）掌控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告；

**3.3.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管委会的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原则，集中统一高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前期应对工作。管委会对本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管委会应首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运行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配合上级组织指挥机构做好应对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超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管委会及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此时指挥权提升至市级层面。

**（2）现场指挥。**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管委会的现场指挥机构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并在市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管委会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纳入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并在管委会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设立综合协调、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当上级工作指导组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

**（3）协同联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应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相关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3.4　处置措施**

（1）当确认突发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的要求，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救援行动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掌控事件进展情况，研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

（3）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各部门，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5）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如果一般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测将要或已经发生较大或以上突发事件时，管委会应当迅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市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6）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管委会应根据相应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发生新类型或混合型突发事件时，管委会应及时指定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处置，或成立新的决策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处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服从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积极参与应对处置工作。

（7）在境外发生涉及本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相应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配合驻外机构采取措施保护本区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境外开展工作。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管委会或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可以指定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2）发生突发事件后，管委会或指挥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及时公布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管委会或指挥机构在省、市人民政府或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组织专家解读，以及运用电视、广播、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管委会和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动态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打击造谣惑众者，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管委会或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以及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6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区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管委会或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及个人的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区财政局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各部门间要加强信息共享，强化政策衔接，形成救助合力。

**3.4.2　恢复重建**

按照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自治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管委会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公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明月山分局、住建局、公路分局、交警大队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运输、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邮政等公共设施。

（2）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管委会援助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区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管委会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需要国家、省、市援助的，由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提出请求。

**3.4.3　调查与评估**

（1）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根据有关规定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管委会报告。

（2）区有关部门每年年初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管委会报告。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管委会报告。

4　准备与支持

**4.1　队伍保障**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在管委会的统筹下，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景区管理局、文化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明月山分局、林业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分局、公路分局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及本区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4）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引导社会应急队伍健康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加强各领域应急队伍间的协同合作，推进应急设备、设施及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6）加强本区应急队伍和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的交流合作，推动本区救援队伍与周边地域救援队伍的协同合作。

**4.2　资金保障**

（1）管委会及各镇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依法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财政困难地区，区级启动应急响应的，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区财政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必要时，由管委会请求上级财政支持。

（3）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险等。

**4.3　物资保障**

（1）管委会和各镇人民政府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各镇人民政府和各部门根据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需要，开展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规划与建设。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采储结合、节约高效、分区域布局的原则，以及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物资峰值需求预测，统筹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社会储备、家庭储备，完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方式和动态补充更新机制，提升储备效能；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采购、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经济发展局、公路分局、交警大队要统筹各类应急车辆通行管理，保障优先免费通行，确保应急物资及时供应。

（2）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科技支撑**

（1）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全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推进应急管理科研成果研制，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领域创新能力建设，加强关键核心、基础前沿技术攻关，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具和新药品。

（2）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对接省、市突发事件有关系统建设，推进省市县一体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宽带无线指挥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应急广播体系等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全区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对接省、市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区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4.5　其他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现场警戒，做好现场控制、疏散救助群众等工作。交警大队负责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管制等工作。社会事业局根据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卫生防疫等环节的需要，调度、安排医务人员和医疗物资装备，有效发挥突发事件现场伤员救治、转运和后方收治的作用。经济发展局、公路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明月山分局等部门组织修复毁坏的交通设施、集镇市政设施，保证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和运输安全。社会事业局对接市气象局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做好气象保障服务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紧急情况下，坚持就近安置原则，利用学校、广场、公园、绿地等设施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1）管委会和各镇人民政府要针对本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级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2）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局代表管委会组织编修；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编修，相关部门参与；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支持和鼓励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应急保障类应急预案，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3）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以桌面推演的方式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4）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5）基层组织、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是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处置程序，推动重要岗位、重点环节应急预案简明化、卡片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基层组织和单位做好预案编制和实施、预案演练工作。

（6）举办大型会议、庆祝仪式、艺术节等各类重大活动时，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会议举办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果断处置。举办各类重大活动时，由承办单位或组委会办公室所在单位牵头组织编制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管委会批准，以管委会名义印发；乡镇总体应急预案报管委会备案，抄送应急管理局。

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商应急管理局协调衔接同意后，报请管委会批准，以管委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由主要牵头部门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局。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抄送上级相应部门，并报应急管理局备案。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征求其他单位意见，或与相关单位联合印发。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审定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各类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预案管理工作。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3　应急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应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应急演练，特别是针对涉及领域多的突发事件要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应急演练，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参与。

（3）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乡镇、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依规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为应急预案修订提供依据。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5.2预案审批与衔接”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各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5.5　宣传与培训**

（1）加强应急预案宣传。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景区管理局、文化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机构要充分利用资源通过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各类应急预案和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的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2）加强应急预案培训。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工作。各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各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及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5.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公民按照管委会和各镇人民政府要求，或者主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各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和要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应急管理职责，并结合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2）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0年11月30日印发的《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宜明委字〔2020〕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及其主要牵头部门

| **序号** | **应急预案名称** | **主要牵头部门** |
| --- | --- | --- |
| 1 | 地震应急预案 | 应急管理局 |
| 2 |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自然资源局 |
| 3 |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应急管理局 |
| 4 |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林业局 |
| 5 |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应急管理局 |
| 6 |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应急管理局 |
| 7 |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社会事业局 |
| 8 | 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 应急管理局 |
| 9 |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经济发展局 |
| 10 | 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交警大队 |
| 11 | 处置火灾应急预案 | 消防救援大队 |
| 12 |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经济发展局 |
| 13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经济发展局 |
| 14 |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经济发展局 |
| 15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社会事业局 |
| 16 |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社会事业局 |
| 17 |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市监分局 |
| 18 | 粮食应急预案 | 经济发展局 |
| 19 | 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 公安分局 |
| 21 |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党政办 |
| 22 |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财政局 |
| 23 |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党群工作部 |
| 24 | 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 经济发展局 |